

104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貳、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次長盟分

肆、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方式。(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二)本部 104 年預計開放資料集目前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三)民間需求資料集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四)104 年～105 年度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五)部屬機關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包含執行策略、績效目標、開放期程及績效評估等)，報告機關如下：(每機關 5 分鐘)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2.交通部觀光局
- 3.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 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5.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討論事項：

- (一)政府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之應用，以支援國家經濟發展，惟有關資料庫管理機制與規範、價值評估模式及跨域數據稽核等，允宜持續精進強化。(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二)研議如何行銷包裝本部在開放資料之努力與成果。
(提案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四、臨時動議

五、結論

討論事項(一)：

案由：政府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之應用，以支援國家經濟發展，宜持續精進強化有關資料庫管理機制與規範、價值評估模式及跨域數據稽核等。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公字第 1040052249A 號函有關審計部審核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意見第十二項(詳附件)辦理。
- 二、審計部應用數據資料庫辦理跨域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涉及政府跨域治理案件，存有允待正視之警訊情形(參考第 6~7 頁)。
- 三、數據資料庫之加值應用，已成為各國提升國家經濟成長重要引擎之一，爰此，審計部請各機關進一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與規範、跨域運用、價值評估模式等，以提升政府施政決策之精準度，並利用跨域技術稽核應用作業，加強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案擬請各所屬機關就政府治理之觀點，依審計部意見，研擬相關措施與作法，並請業務單位負責審核督導。
- 五、所屬機關與負責審核業務單位對應表建議如下：

| 所屬機關 | 審核業務單位 |
|--------------|--------|
| 公路總局 | 路政司 |
| 國道高速公路局 |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觀光局 | |
| 民用航空局 | 航政司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央氣象局 | |
| 航港局 |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郵電司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

附件：審計部審核通知

機關名稱：行政院

**審核事項：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

審核結果：

建議事項(節錄第十二項)

十二、政府已積極推動資料開放(Open Data)之應用，以支援國家經濟發展，惟有關資料庫管理機制與規範、價值評估模式及跨域數據稽核等，允宜持續精進強化。

近年來，歐、美國家均將數據資料庫之建置，視為國家重大資產及支援經濟成長之新動力，依據歐盟統計各會員國善用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能直接增加經濟活動產值 400 億歐元/年（0.3%之 GDP 成長），同時帶動其他周邊經濟產值達 2,000 億歐元（1.7%之 GDP 成長）。另參酌 OECD 於 2006 年出版之「數位資訊內容之公共服務」（Digital Broadband Content：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and Content），建議會員國積極利用地理資訊、氣象、環境、社會、農業、交通、經濟、教育、衛生健康等數據資料庫支援商業數位發展，並於 2007 年出版「公開數據資料庫指引」（Guidelines for Access to Research Data from Public Funding）建議政府對於數據資料庫應列入國家基礎建設項目，並著重技術之品質及相容性、公共資訊機構及使用者間之管理、資產投資與回收之財務規劃、智慧財產及隱私權之法制、符合國情之使用規範及其民眾教育計畫等。

依大院於 101 年 11 月第 3322 次院會決議，須藉由

「資料開放民眾與企業運用」、「以免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資料大量、自動化而有系統的釋放與交換」等3步驟，及配合「主動開放，民生優先」、「制定開放資料規範」、「推動共用平臺（Data.gov.tw）」、「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等4大焦點策略，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其中大院因應「制定開放資料規範」策略，並於102年2月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惟比較OECD、世界銀行數據工作小組（Open Government Working Group）等機構於2007年建議之「數據資料庫公開原則」（Eight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我國政府數據資料庫開放原則仍有公開範疇不確定（如：國營事業部分，台灣電力公司公開各機組即時發電容量，台灣中油公司卻未公開有關輕油裂解即時生產資料等，係因我國公開權限由首長決定，易因機關自主評判，產生資訊公開不足之情事，未能符合OECD明確規定負面表列事項不予公開原則），及即時時效不足（如：陸、海、空交通起迄之車次、人次等動態資料，無法即時公開支援交通流量輸導及客運業者調配運輸能量之商業價值，未能符合OECD明確要求即時提供商業化之強制性）等缺憾。又大院「推動共用平臺（Data.gov.tw）」之建置，尚未協調民間機構、產業共同建置數據資料庫之合作關係，較諸歐盟推動「公私部門數據合作」（Data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策略，積極性略有不足。另參酌歐盟推動

「至 2020 年數位議題與策略」(Digital Agenda in the Europe 2020 strategy)，要求各國強化社會及經濟衝擊分析及評估模式之建立 (ICT-enabled benefits for EU society)，以提供政府決策依據。大院雖於 101 年 11 月訂頒「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以數據資料庫支援雲端計算，達到數位產業應用之發展，惟該方案迄今未明確建立績效評估及統計模式，無法查核施政績效之量化，致難與國際進行評比及提供政府決策之參考。

邇來本部應用數據資料庫辦理跨域查核結果，亦曾發現部分涉及政府跨域治理案件，存有允待正視之警訊情形，如：(一)擷取交通部、環保署、勞動部等提供之數據，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交通部對公路危險物品運輸安全之管理情形，發現中央政府未建置有效跨域聯繫之管制平台，欠缺相關主管機關間運送資訊之分享與勾稽機制，難以全面掌握危險物品運送情形，且經本部交叉分析相關數據顯示，道路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違規比率高達 39.19%，已讓用路人、民眾生活環境等大幅增加曝險機率；(二)綜整分析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聯合國衛生組織等公布之數據，查核歷年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成效，發現 90 至 101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 8 萬餘人上升至 33 萬餘人，約增加 317%，且臺灣地區交通事故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於全球 183 個國家或地區中，居全

球第 98 位（2007 年），屬中後段，且 99 年道路交通事故損害達國民生產毛額（GDP）3.2%（4,318.86 億元）¹，高於先進國家甚多（如：亞太地區之澳洲 1.7%、紐西蘭 0.02%、韓國 1.1%、日本 1.4%，美國 2.3%，歐盟各國介於 1.1~2.0% 間等）。

綜上，近年來先進國家多數面臨財政困難問題，為追求國家經濟發展動力，逐漸採行多元建設模式，除興辦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數據資料庫之加值應用，已成為各國提升國家經濟成長重要引擎之一。大院已陸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及雲端技術應用，敬請進一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與規範、跨域運用、價值評估模式等，以提升政府施政決策之精準度，並利用跨域技術稽核應用作業，加強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評估及管理。

¹ 交通運輸研究所提供資料。

討論事項(二)：

案由：研議如何行銷包裝本部在開放資料之努力與成果。

說明：

一、依據104年2月11日本部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暨104年6月8日本部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二、中華優購葉奇鑫總經理建議：「交通部在大數據分析資料的提供或者在構建電子商務產業發展環境是有相當作為的，建議交通部應適時的進行政策行銷及包裝，讓普羅大眾瞭解交通部在開放資料上的努力與成果。至政策行銷包裝上，應朝向「簡單計畫」、「方向明確」思索，盤點現有資源與相關服務，濃縮成二至三個議題，提出如：「交通數據大開放」、「便民服務行動裝置化」等議題。」

三、本部開放資料的成果有目共睹，可藉行銷包裝本部在開放資料之努力與成果的做法，適時進行政策行銷。

四、請各機關規劃相關行銷作法，思考異業結盟(不同業務別)、共同行銷之作法。

五、請各業務司(機關)於下次會議提報作法。